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A320-19

修正案号: 39-2071

一. 标题: 检查 38 至 41 号框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在制造过程中未进行过空客21346号改装,或在累计20000飞行小时前未执行空客服务通告 A320-53-1031 的 A320 飞机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DGAC 适航指令 97-313-107(B);
- 2.空客服务通告 A320-53-1031 或其以后的修正;
- 3.空客服务通告 A320-53-1032 或其以后的修正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疲劳试验中,在框的外缘发现从坚固件孔扩展的裂纹。因此,自本指令生效起,执行下列要求。

- (a). 在累计30000飞行小时前, 按空客服务通告 A320-53-1032 的要求, 从框内侧对第38至41框上的12号至21号桁条之间部分的紧 固件孔周围进行一次目视检查。
- (b). 如果未发现裂纹,每6000飞行小时重复本指令(a). 段中的检查工作。
 - (c). 如果发现有裂纹, 根据裂纹长度和位置的不同:
 - --按空客服务通告 A320-53-1032 的说明进行定期重复检

查;或

- --按空客服务通告 A320-53-1032 的说明进行允许范围内 的修理;或
 - --与空客公司联系。

如果飞机已累计超过20000飞行小时,须按本指令(a). 段给出的检 查方法完成空客服务通告 A320-53-1031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12月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12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李小虎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5702572